

**臺中市政府第2屆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議題小組
都市發展組第4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5月13日(星期六)下午1時30分

貳、地點：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四樓四〇一會議室

參、主席：青年委員(都市發展組)藍組長鼎清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江科長日順(代理)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林科員咏萁

伍、主席致詞：略

陸、專題報告：

一、臺中綠空廊道沿線自行車道及藝文遊樂場所之規劃及建設。(報告機關：建設局)

(一)討論紀錄：

1. 陳詩凱委員

(1)臺中車站至五權路口的綠空廊道自行車道交通方式混亂，對於單車移動較不方便，是否有改善方式？

(2)廊道旁的空地常有違規停車或汽機車開上人行道的情況，是否有改善措施？

(3)臺中火車站有自行車道的斷點無法順暢連接，是否能改善？

2. 陳鈺委員

(1)鐵路局招商的停車場，雜草蚊蟲孳生，建議市府進行維護。

(2)五權路口至大慶車站，每100至200公尺皆會遇到90幾秒的紅燈，無法達到單車騎乘效益。

(3)建議增加文化特色意象。

3. 林重儀委員

- (1)自行車道與行穿線緊鄰路口，以致自行車道動線不順暢，騎士需不斷變換行車動線，建議綠空廊道沿線行穿道進行退縮，連同自行車道動線往內側移動，以改善騎乘體驗。
- (2)臺中車站周圍部分舊有鐵路設施仍有保留，建議增加遺留舊有設施之說明，例如於建國路、民生路口設置 2001 年台鐵貨車溜逸事故之歷史事件說明，以增強綠空鐵道之文化價值及歷史記憶意義。

4. 毛柏元委員

- (1)建議增設綠空廊道廁所的標誌或增設廁所。
- (2)請研議於「海線鐵路高架」以及「高鐵橋下」下方增設綠空廊道的可能性。

【建設局回應】

1. 關於綠空廊道車站周邊的指標及道路導引，尚有檢討空間，後續將安排會勘加強車站周邊指標。
2. 關於汽機車開進單車道屬違規行為，後續如收到舉報或反映，會進行取締措施，沿路也會設立警告標誌。
3. 有關台鐵橋下空間雜草叢生問題，會後將函請台鐵局改善。
4. 五權路口至大慶車站路段紅燈頻繁、秒數過久問題，後續將會同交通局及公路局協調，或評估施作自行車道專用號誌進行改善。
5. 自行車道沿線為鐵道用地，興建廁所需取得建築執照較為困難，目前以指示標誌導引至周邊的車站或公園的廁所；會再檢視周邊是否有公共設施，加強指引至公設廁所。
6. 「海線鐵路高架」橋下空間屬台鐵局，未來如有綠帶騰出，會積極溝通協調，設置公共設施提供居民進行休憩活動。「高鐵橋下」目前部分作為巷道使用，或提供作為休憩公園、廣場，土地取得相當困難，目前尚無自行車道的規劃。

7. 橋下空間藝文活動，除體育運動場所外，原肉品市場附近園道有大型廣場，假日市集、表演活動皆可依規申請；綠空廊道亦辦理過陽光市集，有需要者皆可申辦。

(二) 決議：洽悉。

二、臺中市氣候調適韌性城市之規劃與工法。(報告機關：水利局、都發局)

(一) 討論紀錄：

1. 楊鈞委員

(1) 我國氣候法已於今年通過，其中已經增列調適專章，並要求各地方政府應提交地方調適執行方案，國家相關部會也開始著手第三期調適行動方案。

由於今日僅有水利局與都發局進行介紹，惟調適共分為八大領域，觸及議題甚廣，建議市府須召集相關業務局處積極推動氣候調適工作。

(2) 國土計畫中調適章節引用資料較舊，主要是當年國土計畫編撰時未有較新的臺中市在地調適資料，而我國 NCDR 近年積極推動調適資料服務工作，建議在未來國土計畫滾動檢討前，各局處皆可使用最新模擬資料評估臺中市氣候調適議題上的危害度、脆弱度與暴露度，釐清臺中市調適關鍵議題進行推動。

(3) 大里區已有一級風廊，但臺中市熱島效應最嚴重之處也在大里與霧峰，是否有其他原因？

(4) 建議未來在推動都市降溫上，可以搭配微氣候資料研究，評估各項措施成果，包含建築垂直綠化對於降溫之效益。

2. 賴瑞淇委員

(1) 會議中未提到屋頂太陽能及儲能設施的使用狀況介紹。

(2) 海線中水設施的實施狀況？海線龍井道路側溝狀況可能年久失不佳，故建議局處是否能有所檢查。

(3)未聽到都發與數位的結合。

(4)非都的農地工廠，現在劃定的區域為何？未來變更為特定工廠使用，總量部分的調整會變更為哪種分區？國土計畫部分的變更是否有困難？

【水利局回應】

臺中港特定區的水資中心，先以工業區為主蒐集，中水道的建置陸續進行中，因涉及用戶接管且所需經費龐大，故以人口密度高的地區為優先。

【建設局回應】

側溝皆依照營建署規定的設計標準建置，龍井道路側溝坍塌應屬個案，需進行會勘判斷。

【都發局回應】

1. 國土計畫擬定至發布需一段期間，部分內容會有時間差，後續國土計畫會定期通盤檢討，屆時會引用最新的資料。
2. 本市為中部區域核心，亦為中部產業發展運籌之樞紐，本府已於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臺中市國土計畫」，為本市空間規劃之最高指導計畫，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永續發展目標及四生環境規劃，於本市規劃機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擴大神岡產業園區、豐州科技工業園區二期等，建構完整科技產業支援走廊，並期以透過加強周邊關聯產業鏈結、加值創新、強化招商能力等，建構「智慧機械之都」，提升本市產業競爭力。
3. 「臺中市國土計畫」已針對未登記工廠用地進行需求推估，並分別針對都市計畫區內及非都市土地範圍，指認優先輔導區位，如：大里夏田產業園區、烏日溪南周邊地區、臺中港農業區、神岡豐洲二期產業園區二期、擴大神岡產業園區等。另外，輔導區位面積不足部分，除指導未來得以都市計畫區內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農業區作為未來優先發展儲備用地外，尚可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群聚規模原則，持續檢討合適區位之土地，納入本市整體產業輔導用地。

4. 本府經發局正建置「工廠(特定工廠)登記與管理系統」，並草擬規劃於地理資訊圖臺上呈現，後續本局將以該系統建置成果作為輔導未登記工廠所需之規劃基礎資料，並依循國土計畫之指導，會同本府經發局，共同針對未登記工廠群聚集中及零星分布之情形進行整體分析，進一步研擬未登記工廠輔導土地合法化機制及所需產業用地。
5. 本局正辦理「建置臺中市都市計畫及開發許可數位系統案」(招標中)，後續將建置「臺中市國土空間資訊查詢平台」及相關委員會審議服務網，透過整合既有都市計畫相關圖臺及資料集服務，除將案件書圖及審議資料數位化外，並提供民眾查詢相關辦理歷程及申請進度，以提升行政效率，並落實資訊公開化及節能減紙政策。
6. 經濟部目前有發布免申請雜項執照之太陽光電辦法，本局持續受理備查作業。另，經濟部刻正修訂再生能源條例，針對新增改修建、一定規模之建築物應設置太陽光電設備，發布後地方政府配合辦理。

【地政局回應】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依下列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

1. 土地面積未達5公頃者，應提出用地計畫分依下列方式辦理：

(1) 未達2公頃者，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2公頃以上未達5公頃者，於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用地計畫後，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擬具開發計畫，取得開發許可核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為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適當使用地類別。

2. 土地面積達5公頃以上者，依產業創新條例、管制規則及審議規範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為工業區。

(二)決議：洽悉。

柒、提案討論：

一、第 4-01 案（提案人：毛柏元委員）

案由：建請文化局與臺中市圖書館設立小型圖書閱覽室，以小型書房方式提升圖書館觸及率並達成平衡圖書資源密度之效果。（辦理機關：文化局）

（一）討論紀錄：

1. 毛柏元委員

- (1) 市民會去就業服務站、移工宿舍或超商讀書嗎？
- (2) 發放書本下去的效果真的好嗎？有沒有評估？
- (3) 閱讀角本身難以吸引民眾駐足看書。
- (4) 網路上根本找不到所謂閱讀角的地方。
- (5) 換成都市計畫的概念，因為沒有大型公園，所以我提倡增設小公園，但市府的回應是「我有到處種樹」，聽起來不合邏輯，建議應朝向小型閱覽室的方式辦理。

2. 鄭又銓委員

除了增加閱讀的空間外，可以朝以下幾點著手：

- (1) 閱讀的風氣才是重點，否則閱讀的空間或小型角落再多，都有可能淪為閒置點。
- (2) 閱讀習慣的培養可從教育體系開始，讓孩子真正的讀書，而非死 K 教科書。

3. 吳宛庭委員

文化局有無融入社區與社區交流，共同設立社區閱讀空間，除了可降低場地租借及興建費用，也使居民更親近社區。

【文化局回應】

小型社區閱覽室的部分本局會再研議，但小型閱覽室會涉及到人力、

經費及空間籌措的問題，所以本局當時才先採取社區自願報名方式，再由本局與社區搭配的方式辦理社區閱覽室，本局也致力於改善目前既有的圖書館空間。

(二)決議：再研議。

二、第 4-02 案 (提案人：鄭又銓委員)

案由：建請交通局研擬圓環設施改善北區崇德五叉路口行車動線。(辦

理機關：交通局、建設局)

(一)討論紀錄：

鄭又銓委員

根據局處的回應，我希望至少局處可以提供一個可行性的評估，去調查在這個路口設置圓環是不是一個恰當的做法。

【交通局回應】

這個路口是一個複雜的五叉路，各個行向車流量都很大，假設將這路口設計成圓環，勢必須增加號誌，而不是說設了圓環就不需要號誌，因會涉及到轉向以及保護行人的問題，或者是支道要進入圓環的問題，會沒有車間空程可以進入。

相對於效率的部分，本局更關心安全的問題，針對這個路口本局做了很多分析及改善，這個路口在進入三民路同向行駛的人會產生交織，而不是跟其他方向的人產生交織，最大的原因就是「錯行車道」，三民路以及崇德路都是如此，本局其實已經有使用輪放的方式了，理論上是不應該發生這種衝突，此與駕駛人本身駕駛習慣及行為有關，後續經與警方或道安顧問去現勘後，本局做了很多預告以及引導，來導引用路人走到正確的位置。

在做了一系列改善措施後，發現部分駕駛人還是會有錯行的行為，經

過討論後導入科技執法，把變換車道行為列入重點，經過過去一年的實施，發現成效已經慢慢展現。

目前的通行效率經過觀察，停等車在巔峰時期約需要停一到兩個周期，此還在正常範圍，符合期待，若是之後有發現需要停三到四個周期的情況發生，本局會再研議做改善。

【建設局回應】

本局會配合交通局的評估來做改善，如果確實有必要做分隔島的措施，本局即會配合辦理。

(二)決議：再研議。

三、第 4-03 案（提案人：毛柏元委員）

案由：建請建設局改善行道樹破壞人行路面導致路面不平情況。（辦理機關：建設局）

(一)討論紀錄：

毛柏元委員

1. 希望可以把植穴基準以及參考表納入具體的規範裡面。
2. 希望市府可以就修復現有行道樹的部分說明。
3. 中央分隔島的替代方案希望市府做出回應。
4. 每次都需要會同景委會委員出席是否會有作業程序過慢的問題。
5. 請儘速加快。

【建設局回應】

目前的樹種選擇已經有刪除黑板樹之類會浮根的樹種，110年有一個關於行道樹新的規範，在2米寬以下的人行道將不再種植樹木，2米到3米寬的人行道會種植小喬木，3米寬以上才會考慮種植如檫木、樟樹等大樹。

在新的重劃區設置的人行道都比較寬，例如14期水湳重劃區等，除了依據人行道寬度去改變樹穴大小外，也會針對不同的適合樹種去做選擇。

樹穴的部分可能還是要因地制宜，可能沒辦法明確列於種植規範，但本局還是會做考量。部分中央分隔島須設置待轉區，須進行適度設計，會依照市地的條件種植。

(二)決議：部分照案通過。

四、第4-04案（提案人：林沛瑾委員、陳鈺委員、賴瑞淇委員）

案由：建請多路段平面交叉路口待轉格位置不佳改善一臺灣大道二段公益路民權路交叉口。（辦理機關：交通局）

(一)討論紀錄：

陳鈺委員

交通局回復說要增加標誌提醒用路人，具體是要用何種方式來增加標誌？希望相關局處以用路人的視角來思考這問題，因為有許多非本地人很難找到正確的待轉位置，希望可以瞭解交通局具體要用何種標誌讓用路人可以知道正確的待轉位置。

【交通局回應】

此路口目前也是為了兼顧效率以及安全的部分，目前除了臺灣大道會對開，公益路跟民權路本身應該也會用輪放的方式。

去年有把安全島往後退，而不是往路口伸，因民權路本身並不是直線的對象，由北往南走的行車經常會撞到安全島或者是擠壓到右側，造成汽機車產生擦撞，經過討論後，退縮安全島會使交通更順暢，避免產生束流的狀況，若劃設待轉區，反而會對待轉區的用路人發生危險，且因標誌投放順序，會對左轉的用路人產生更不友善的用路體驗。

目前可能需要視道路當時的環境去做設計，本局目前跟相關單位討論，先設置相關的標誌去提醒，之後再視車流狀況去做滾動式的檢討。

(二)決議：部分照案通過。

五、第4-05案（提案人：賴瑞淇委員、蔡心潔委員、陳鈺委員）

案由：建議都發局及地政局對於特定工廠用地變更的部分，能夠參考經發局成立小班制度輔導取得用地工廠登記證的廠商。（辦理機關：都發局、地政局）

(一)討論紀錄：

賴瑞淇委員

希望都發局後續可以比照經發局的作法。

【都發局回應】

1. 本局將進行相關的發包作業，參考經發局的小班制輔導課程，後續將針對變更都市計畫之書圖格式如何撰寫，輔導申請者或規劃者強化計畫書內容之論述，讓申請者可更明確的瞭解相關申辦流程。
2. 有關輔導合法化的部分，都發局會針對都市計畫內已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證的部分，依內政部去年4月13日頒布的「都市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土地變更處理原則」進行審認，不管是都市計畫個案變更、通盤檢討、輔導機制、辦理相關課程或錄製相關影片上傳網路供申請者瀏覽或查閱等，會朝著這個方向努力。
3. 有關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部分，目前地政局正辦理相關作業；為配合國土計畫全面實施，內政部也正訂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後續將有相關規定可據以辦理。

【地政局回應】

關於特定工廠部分，非都市土地之特定工廠應該都是坐落於農業區，

如果已拿到特定工廠登記證，可依規定申請用地變更。

(二)決議：照案通過。

六、第 4-06 案（提案人：蕭誠佑委員）

案由：擬建請交通局就雙十優惠、交通月票等政策，廣納更多群體之市民朋友，以提升在地居民之幸福感，提請討論。（辦理機關：交通局）

(一)討論紀錄：

蕭誠佑委員

關於本提案針對交通票對市民的定義應納入於臺中市工作的民眾乙事，希望市府交通局等相關局處詳細說明以下事項：

1. 於臺中市工作但無設籍於臺中市民眾的人口數量，及此類族群使用大眾交通運輸工具的情況。
2. 不補貼此類族群的合理正當性為何？
3. 是否有其他縣市有相類似的政策區別？若無，是否應納入以符合政策的公平性。

【交通局回應】

1. 原先雙十公車確實沒有預設對象，是全民皆可搭乘，但後來有考量到需要優先照顧市民，所以在補助的額度上是有所不同的。目前的優惠對象有三種：設籍在臺中、臺中市民的外籍配偶、在臺中市就學的學生。確實有廣大民眾建議再增加族群，本局也在研議多納入。
2. 在下半年會配合中央定期票優惠方案，對於市民的定義，目前比照雙十公車的三種族群，在實施的過程中會進行滾動式的檢討，觀察如何實施會有更多的民眾搭乘大眾運輸。
3. 不同的族群若是全面開放，跟之前沒有管制是一樣的意思，此部分是否容本局再做研議，到底開放到怎麼樣的族群，才符合民眾的期待。

4. 交通優惠部份就我們的瞭解其他縣市也有實施相似的措施，另外定期票的部分並非完全由中央負擔，地方政府也需負擔一定的比例，故此部分也需再做研議。

(二)決議：請交通局再研議辦理。

七、第 4-07 案（提案人：鄭又銓委員）

案由：建請臺中市政府各局處優化望高寮夜景公園周邊設施與增加大眾運輸路線之便利性。（辦理機關：建設局，交通局）

(一)討論紀錄：

鄭又銓委員

請交通局幫忙注意公車路線的部分，在駕駛的工時方面可能會是一個問題，可以考慮一下遊園路上其他公車的動線，也許可以延駛進來進行接駁。

【建設局回應】

如同說明，本局將儘快修復完成，謝謝委員提案。

【交通局回應】

本局陸續已將一些路線導入，如 99 延、30 延或 358 延，有些班次確實較少且只有白天行駛，本局亦與業者進行討論，目前已與臺中客運達成共識，323 號公車即是協商的成績，經過延駛後會到達嶺東科大，途中必定會經過望高寮夜景公園，該公車班次很多，必能滿足民眾搭乘需求。

(二)決議：照案通過。

八、第 4-08 案（提案人：吳肇桐委員）

案由：為符合臺中市 2050 淨零推動路徑，建請將「臺中市 2050 淨零推動路徑」入法至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以落實各項淨零碳目標。

(辦理機關：低碳辦公室)

(一)討論紀錄：

1. 吳肇桐委員

(1)5月9日低碳城市發展條例還未看到針對2050淨零路徑的相關法規。

(2)臺中市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經中央審議通過後會民眾可在何處下載？

(3)因中央的氣候變遷因應法管理總量管制，請問2050淨零路徑將依照何種量化數據來執行並落實？

2. 楊鈞委員

原提案內容應為建議臺中市政府以市府為框架設定碳預算，與我國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制度並不衝突。由於市府已執行碳盤查，應以瞭解市府自身排放量，由市府帶頭推動示範性的碳預算或市府逐年減碳目標，不知低碳辦公室是否已有相關規劃。

【低碳辦公室回應】

1. 目前已有一個永續淨零的自治條例在預告程序中，二十大路徑的部分相對應的權責分工與相關規範都已列在法規中，因目標是採滾動式檢討，故目標值並未納到法規，但規範都已放入。已與各局處開過4次協調會及4場次的專家諮詢會，相關對應的內容，可以提供給委員參考。
2. 有關「臺中市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部分，今年4月份行政院環保署才剛核定，氣候變遷署即將成立，中央公告的執行方案可能還未上傳網站，目前有核定的版本可提供給委員參考。
3. 關於第三部分，與第一個議題一樣，本市的自治條例有參考2050淨零路徑入法的部分，後續一併提供給需要的委員。
4. 環保局目前已評估如何作碳中和，我們也有作組織型的碳盤查，中市府一年的排放量約6000噸，佔全臺中市的排放量不到0.01%，依此比例，對

某一局處作盤查要求減量，成本花費太多，研議試辦方式進行。

(二)決議：部分照案通過。

九、第 4-09 案（提案人：林重儀委員）

案由：建請交通局試辦假日寵物友善公車，俾犬隻飼主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寵物公園，以促進動物福祉並改善交通問題。（辦理機關：交通局）

(一)討論紀錄：

林重儀委員

如有一些跟寵物相關的特定活動在臺中辦理，交通局能否以專案活動的方式配合一些客運業者來實施這些暫時性的寵物友善公車？

【交通局回應】

客運業者的旅客運送定型化契約有明訂旅客攜帶小動物的一些限制及收費規定，若是以專案的方式讓本局向業者提出需求，這樣的想法是有可能實施的。

(二)決議：部分照案通過。

十、第 4-10 案（提案人：林重儀委員）

案由：建請數位治理局改善臺中市政府官方網站中「市政新聞」、「機關訊息」以及「謠言澄清」專區之網頁介面與檢索系統，俾民眾查詢市政資訊，提供良好使用者體驗。（辦理機關：數位治理局）

(一)討論紀錄：

1. 林重儀委員：

數位治理局的回應很正面，希望可以依照回復內容執行。市府部分一級機關頁面，新聞或公告無檢索系統或分門別類呈現，而交通局的官網可針對發布科室及二級機關進行查詢，希望數位治理局可協助

其他一級機關改善官網。

2. 蕭誠佑委員

請數位發展局協助都發局提升局處網站檢索功能的便利性，以方便檢索都審等委員會中案件的審查進度。

【數位治理局回應】

臺中市政府的網站分為公版及自建，交通局的網站屬自建系統，80%的機關使用公版網站，只要本局網站有的功能，機關官網也會有；後續會再宣導，請機關啟用查詢功能。委員所提建議事項，俟功能增修後，會函請機關一併啟用查詢功能。

臺中市政府的所有新聞及謠言澄清主政機關為新聞局，各局處將稿件給新聞局看過後由新聞局潤稿後對外公告，故發布機關皆為新聞局；會再進行檢討，呈現新聞提供機關，並加入檢索及分類功能，改善完成後會函文機關，請機關一併啟用查詢功能，並加強宣導。

本局也會加強宣導，請機關上傳文件時不能僅上傳 word 文件，應將內容摘要出來以方便搜尋。

【都發局回應】

本局會參照委員及數位治理局的意見，後續系統建置時會將此部分功能強化，讓關鍵內容能夠呈現，目前本案正在進行招標作業。

(二)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一、陳詩凱委員

111年12月19日與蔡心滌委員一起提出「臺中市湧泉公園 OT 廁所使用」問題，當時經發局說明已與委外單位協調，會提供給有需求的民眾使用，但112年5月11日至現場察看時發現，廠商已將公廁對外的通道以假牆封阻並擺放盆栽，原有的公廁指標也被拆除，請目前的權責單位落實溝通與執行，並請建設局瞭解。

(一)討論紀錄：

【建設局回應】

經瞭解，經發局會協調餐廳業者對外開放，此部分本局會再追蹤，並請經發局溝通協調。

(二)決議：請建設局追蹤。

二、賴建宏委員

帝國糖廠廁所 OT 單位都要求要消費才能使用，但這應該是市府的公共資產，請相關單位再行處理。

(一)討論紀錄：

【建設局回應】

歷史建物區域為經發局委外，經發局應該有相關的契約規定，請委員會列入會議紀錄，並請經發局回復。

(二)決議：列入會議記錄，請經發局回應。

三、林重儀委員

二件臨時動議提案（臨時動議 01、02，如附件），請主席轉交給都發局，提供給建設局、經發局（臨時動議 01）及交通局（臨時動議 02）書面回復。

(一)決議：請都發局將提案轉交給相關機關書面回復。

四、蕭誠佑委員：

林巧雯委員於第1次會議提出之「西區林森橋路橋旁能否設立人行便橋」(第1-06案)，目前進度為何？除了行人便橋，是否有過度期間的備案？林委員會再聯繫建設局承辦。

(一)討論紀錄：

【建設局回應】

類似的便橋本局有一個評估機制，本局按照輕重緩急辦理；此部分目前規劃所需經費約為932萬元，後續俟經費籌措有著後續辦理工程相關事宜。

(二)決議：請建設局向林委員說明。

五、賴瑞淇委員

海線龍井區臨港東路路段側溝年久失修崩塌，建設局是否有通盤檢討的機制？

(一)討論紀錄：

【建設局回應】

請委員提供具體的側溝路段，本局會進行改善。

(二)決議：請委員提供具體的側溝路段。

六、藍鼎清主席

針對歷次會議列管中的提案，請權責機關更新辦理進度提供給委員參閱。

(一)討論紀錄：

【都發局回應】

有關歷次會議列管中的提案，本次會議召開前已請權責機關更新辦理進度。另，依青諮會慣例，歷次會議提案之參採暨進度情形如為「完全參採/已完成」、「部分參採/已完成」、「暫不參採」等三種類型，權責機關無須再更新辦理情形。

(二)決議：如有需要，請委員聯繫各案承辦人進行瞭解。

玖、散會：下午 4 時 25 分。


臺中市政府第2屆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小組會議

提案單

編號	臨時動議 01	提案人	林重儀委員
案由	建請建設局、經濟發展局通盤檢視本市公共管線資料庫之正確性，確認本市境內有無瓦斯閥遭掩埋之情形，若經查有相關缺失，應儘速予以改善。		
提案說明	<p>一、臺北市大安區於今（112）年3月的一起瓦斯起火事故中，發生瓦斯公司按臺北市管線圖資尋找瓦斯止氣閥卻無法找到之事件，以至於無法即時關閉開關，影響消防員救災進度。</p> <p>二、事後有臺北市議員指出，全臺北市境內 23065 個瓦斯止氣閥中，有 3613 個遭不當掩埋，恐對市民安全造成威脅。對此，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表示將要求各公用天然氣事業至遲於 3 年內完成現有遭管線單位道路施工埋沒孔蓋改善。</p> <p>三、臺北市作為臺灣首善之都，卻仍出此紕漏，本市是否亦可能有同樣情形，臺中市政府實有審慎檢視之必要，以防止意外及公安事件發生，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p>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研處意見	<p>建設局</p> <p>經發局</p>		
決議			

臺中市政府第 2 屆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小組會議

提案單

編號	臨時動議 02	提案人	林重儀委員
案由	建請交通局將文心路及文心南路沿線人行道所架設之禁止停車標誌「禁 25」更換為禁止臨時停車標誌「禁 26」。		
提案說明	<p>一、臺中捷運綠線所行經之文心路及文心南路部分路段，於 107 年完成全線之路平、人行道拓寬及騎樓整理工程，同時於人行道之各路口轉角處架設禁止停車標誌「禁 25」及「人行道禁止停車」之附牌（如圖）。</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圖、文心路人行道上之禁止停車標誌（來源：Google 地圖）</p> <p>二、根據《道路交通安全法規則》第 111 條第 1 項第 1 款：「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鐵路平交道、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等處，不得臨時停車。」亦即，人行道上理應設置較嚴格之禁止臨時停車標誌「禁 26」，而非如文心路目前所架設之禁止停車標誌「禁 25」。</p> <p>三、儘管不論人行道上架設何種標誌，皆不影響人行道上本就不不得臨時停車之本質，亦不影響警察於取締違規停車時之執法</p>		

	<p>依據，且於人行道上不得臨時停車也理應為汽車駕駛者所該具備之基本常識，惟為避免產生不必要之誤會，仍建議交通局更換標誌牌面為禁止臨時停車標誌「禁 26」。</p>
辦法	<p>如案由及說明。</p>
研處意見	<p>交通局</p>
決議	